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好运福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4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治疗，就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在医院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们将按以下计算方式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如医疗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赔偿，则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医疗费用中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或赔偿）×100%；

2. 如医疗费用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赔偿，则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80%。

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将按照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进行累计。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为限。

当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还需符合医疗费用补偿原则。即任何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社会救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及工作单位等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通过包括我们在内的各种途径所获得的所有补偿及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治疗或被保险人发生下列医疗费用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

三、被保险人在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四、既往症；

五、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康复治疗、精神或心理治疗；医疗事故；

七、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九、椎间盘膨出、突出、凸出、脱出；

十、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攀岩、探险、武术竞技、特技

表演、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行为；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高尔夫球、保龄球、壁球、排球竞赛除外）；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55 周岁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年。

（五）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七）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好运福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 221.50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限额）	退保金
1	31	221.50	221.50	10,000.00	0.00
2	32	221.50	443.00	10,000.00	0.00
3	33	221.50	664.50	10,000.00	0.00
4	34	221.50	886.00	10,000.00	56.30
5	35	221.50	1,107.50	10,000.00	156.80
6	36	221.50	1,329.00	10,000.00	267.00
7	37	221.50	1,550.50	10,000.00	387.40
8	38	221.50	1,772.00	10,000.00	518.70
9	39	221.50	1,993.50	10,000.00	661.70
10	40	221.50	2,215.00	10,000.00	817.10
15	45		2,215.00	10,000.00	680.00
20	50		2,215.00	10,000.00	507.20
25	55		2,215.00	10,000.00	286.90
30	60		2,215.00	10,000.00	0.00

注：

1、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2、当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